

#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年報 201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11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主席)

陳永忠先生

董亞蓓女士

陳獎勤先生

梅偉琛先生

葉道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洛教授

### 審核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洛教授

### 提名委員會

葉應洲先生(主席)

何昊洛教授

馮志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馮志東先生(主席)

葉應洲先生

何昊洛教授

###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 授權代表

葉應洲先生

董亞蓓女士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至1904室

###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公司網站

[www.leapholdings.hk](http://www.leapholdings.hk)

### 股份代號

1499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年度報告。

於年內，我們的項目工程處於下跌趨勢，尤其是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服務，於年內本分部收益較去年減少約67.6百萬港元。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亦有所改善，於年內錄得分部收益約62.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0百萬港元。

香港建築行業環境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根據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預算於資本工程開支投資約86.8億港元。隨著主要公營項目達至建造頂峰，政府預計往後數年的估計年度資本工程開支將繼續處於高水平。然而，於年內，因立法會阻拉布導致延遲公營項目資金批准，令資本工程項目進度緩慢。儘管建築行業環境嚴峻，我們努力獲授7個新合約，合約總價值為約324.7百萬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開展證券投資之新業務分部，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投資香港上市證券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海外其他認可金融市場物色上市證券投資機會，旨在產生額外收益及提升本集團資本用途。

除開展證券投資之新業務分部外，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及自此開始放債業務。董事認為，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發掘放債業務的新機會，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整體上盡可能減少本集團的風險，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使用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於過往年度勤勉工作及作出寶貴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應洲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於年內，本集團已開始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以擴闊本集團投資戰略。

於年內，除開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及租賃機械。

於年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26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7.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年度新獲授的項目的合約金額少於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確認的可資比較已完工項目（包括馬鞍山、九肚及觀塘的主要項目）。

於年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4百萬港元減少約87.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整體上為參與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數量增加及下文「前景」一節所述資本工程項目數量減少）而降低新地基項目利潤率。於年內，此分部的毛利率約3%，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下降約15.5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完成若干設計及建築項目，且於年內並無獲授新的設計及建築項目，該等項目擁有較高毛利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授地盤平整設計及建築項目，合約金額約為90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投標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包括設計及建築項目）。

##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例如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於年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6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2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年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32.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若干銷售成本項目(包括折舊及運輸費)增加。收益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建築廢物處理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於屯門區獲授一個新的建築廢物處理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營運。於年內，此分部毛利率約9.7%，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減少3.7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項目增加所致。

### 新獲授的項目

於年內，本集團獲授7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324.7百萬港元。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南區	地基、樁帽及地下室建造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油塘區	土方工程及鋼質平台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長沙區	挖掘及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屯門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葵青區	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柴灣區	鑽孔樁建設工程
建築廢物處理	屯門區	填料操作

###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152.8百萬港元。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屯門區	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南區	地盤平整及微型樁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九龍城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元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混凝土樁基建造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灣仔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油尖旺區	處置挖掘材料

### 已完工項目

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 16 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 525.4 百萬港元。已完工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油塘區	土方工程及鋼質平台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長沙區	挖掘及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屯門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葵涌區	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薄扶林區	地盤預備及工作平台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柴灣區	鑽孔樁建設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將軍澳區	圍板、管樁及吊桿柱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香港仔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筲箕灣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馬鞍山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觀塘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葵涌區	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九肚區	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油麻地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
地基及配套服務工程	尖沙咀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及結構工程
建築廢物處理	將軍澳及屯門區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運營

### 證券投資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已開設一個新業務分部－證券投資，以使本集團業務實現多元化。本集團已投資一個香港上市證券組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一個總市值約82.6百萬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於年內，本集團錄得證券投資分部溢利約24.1百萬港元，其中約23.6百萬港元為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及約0.6百萬港元為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公平值 變動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售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收股息 (千港元)
1.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275.HK)	31,200,000	5,629	6,427	1.55%	798	353	576
2. 家夢控股有限公(8101.HK)	116,000,000	11,079	14,384	3.46%	3,305	546	0
3.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8182.HK)	64,180,000	9,646	12,066	2.90%	2,420	(6)	0
4.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26.HK)	128,800,000	18,938	21,510	5.17%	2,572	0	0
5. 迪田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268.HK)	25,032,000	6,164	7,760	1.87%	1,596	210	0
6. 其他投資			20,424	4.91%			
<b>總計</b>			<b>82,571</b>	<b>19.86%</b>			<b>576</b>



### 重大投資中被投資公司各自主要業務之簡要描述

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業務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工業用水供應業務、物業開發及買賣及其他策略投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床墊及柔軟的床上用品及出口床墊至海外市場；在香港進行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生產糖果，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放貸、證券投資、買賣商品、買賣服裝輔料、及製造及買賣LED數碼顯示產品。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樓宇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及變更、添置、裝修、翻新及裝飾工程。

董事會承認，全球金融市場投資行業前景中不確定性與機會共存。因此，為減少可能的財務風險，本公司已持續評估其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香港及其他海外認可金融市場的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之投資機會，以產生其他收入及增強本集團資本用途。

### 放債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及自彼時起開始其放債業務。於年內，本集團自該分部獲得約2.2百萬港元收入及毛利。董事認為，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發掘放債業務的新機會，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整體上盡可能減少本集團的風險，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使用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年內，除開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3百萬港元減少約11.6%至本年度約35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年度新獲授的項目的合約金額少於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確認的可資比較已完工項目(包括馬鞍山、九肚及觀塘的主要項目)。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百萬港元減少約42.8%至本年度約40.3百萬港元。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收益」一節所述收益減少所致。於年內，毛利率約11.4%，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下降6.2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減少及本集團整體上為參與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數量增加及下文「前景」一節所述資本工程項目數量減少)而降低新地基項目利潤率。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於年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9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2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港元減少約9.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與上個年度相比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9.1%至本年度約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年內償還融資租賃，其被於年內獲得的銀行借貸輕微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減少約32.9%至本年度約5.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上文「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各節所述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 年內溢利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百萬港元減少約71.2%。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於年內收益、毛利、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前景

香港建築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而競爭者數量增加導致獲授合約利潤率攤薄。此外，因立法會拉布導致延遲公營項目資金批准致使資本工程項目數量減少。雖然香港建築行業面臨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預計建築行業正進行暫時性調整及期望低迷的市場會回升。本集團對建築行業仍保持樂觀態度並將積極尋求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此外，全球金融市場投資行業前景一如既往充滿不確定因素及機會。美聯儲實施資產負債表正常化計劃表示全球信貸寬鬆政策於過往十年已終止。此將對資產市場整體上產生逐步影響。此外，若干地區不斷上升的政治不穩定將導致全球經濟前景不穩定。

往好的方面看，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及資本從中國大陸流入香港將對當地投資情緒及資產回報提供支撐。

本集團將繼續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亦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以及海外其他認可金融市場中物色投資機會，以產生額外收入及提升本集團的資本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該等用途為以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購入機器及設備、加強人力及勞動力、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減少融資成本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計劃所得	自上市日期起
	款項用途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8,000	8,000
購入機器及設備	36,500	36,500
加強人力及勞動力	10,200	10,200
一般營運資金	5,500	5,500
	60,200	60,200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出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約為5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配售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170.2百萬港元被因證券投資而令營運所用的現金淨額約132.2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配售股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本節「配售股份」一段。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約為3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此乃主要由於因配售股份權益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262,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8.4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2.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抵押。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及大多數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屬非重大及我們應於出現風險時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4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6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6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4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性及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職業培訓以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可能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5港元(為於該日收市價0.71港元折讓約29.58%)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董事認為配售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而能為本公司識別的任何潛在發展及投資機會撥資。其亦能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為約81百萬港元(相當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淨價約0.48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分配(i)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1百萬港元中的約1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8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及約8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5百萬港元將為本集團可能不時獲得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52港元(為於該日收市價0.64港元折讓約18.75%)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董事認為配售將提升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及提高股份的整體流動性。此外，其亦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任何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披露的可能交易)出現時為有關機會提供資金。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百萬港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葉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葉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創辦安達地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明哲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地基行業累積約19年經驗。於加入明哲及共同創辦安達地基前，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為奧雅納工程顧問（奧雅納工程顧問）的見習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助理岩土工程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康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永明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葉先生為董亞蓓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永忠先生**（「陳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陳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除時發外）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加入忠信及明哲為董事，與葉應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創辦安達地基。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陳先生為永富（重機）有限公司的董事，其於香港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部以除名方式解散。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除名時有還債能力及為非活躍，因此其解散並無導致針對彼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董亞蓓女士** (「董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女士負責一般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計劃及預算及其定期審閱以及建立及監督遵守公司政策及程序。董女士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0年項目管理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彼獲聘為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訂單管理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獲聘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資訊管理部門組合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聘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辭任前最後一職為溝通渠道管理部門的總監。董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服務業六式碼(黑帶)專業文憑課程。董女士為某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獎勤先生** (「陳獎勤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獎勤先生負責在項目管理方面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獎勤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受聘於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茂盛」)，任職助理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重返茂盛，一直任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岩土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獲奧雅納工程顧問委聘為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借調為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高級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陳獎勤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陳獎勤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土木工程師學會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成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梅偉琛先生** (「梅先生」)，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綜合財務。梅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企業重組服務。彼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梅先生現於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擔任執行董事。

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sup>(續)</sup>

**葉道臻先生** (「**葉道臻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道臻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葉道臻先生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葉道臻先生於兩家會計商號擁有逾6年顧問服務工作經驗，且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張先生**」)，3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會計及財務管理經濟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張先生出任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馮志東先生** (「**馮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畢業，主修國際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馮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成員。馮先生目前是廣州悅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馮先生曾任越秀企業 (集團) 有限公司 (「**越秀企業集團**」) 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和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馮先生熟悉上市公司資本市場的運作並自二零零七年起多次參與越秀企業集團的重大資本運作項目。彼亦擁有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管理投資者關係的實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昊洺教授** (曾用名：何榮亨) (「**何教授**」)，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教授目前為香港嶺南大學財務及保險學系實務教授及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何教授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約16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獲聘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 (香港) 有限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司分析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獲聘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分析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獲聘為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受聘於惠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彼離職時為結構性融資高級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聘為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分析員。何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管理博士學位。

何教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關仲誠先生**，52歲，為本集團地盤營運主管。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關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關先生負責監督地盤營運，以及本集團項目的質量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期間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期間獲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及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委聘為土地測量師，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獲Chung Shun Heavy Machine委聘為項目經理。彼於香港就讀中學。

**方若蘭女士**，38歲，為本集團工料測量部門主管及高級工料測量經理。方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工料測量擁有逾12年經驗。方女士負責監督成本控制等工料測量活動。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獲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委聘為助理工料測量師。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建築工程與管理)工程學學士。

###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3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蘇女士為豪合秘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擁有逾10年經驗。蘇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的聯繫成員，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蘇女士亦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2)的公司秘書，其主要從事糖果生產業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次對提高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 A.2.1 之偏離除外，詳見下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葉應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做出有效及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葉應洲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兩個職位由葉應洲先生清晰執行。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該兩個職位將由不同人士擔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而釐定適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應確保有關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建議舉措；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正式、全面而切身之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合適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董事將獲持續跟進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以便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聯席公司秘書不時知會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性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即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梅偉琛先生、葉道臻先生、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教授)均已參加了持續性職業培訓，就為董事會做出貢獻提升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回顧期內各名董事接受的培訓於下文概述：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 及企業管治事宜 的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及 風險管理的討論會 ／內部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葉應洲先生	√	√
陳永忠先生	√	√
董亞蓓女士	√	√
陳獎勤先生	√	√
梅偉琛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國仁先生	√	√
馮志東先生	√	√
何昊洺教授	√	√

## 董事會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九名成員，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明確區分。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忠先生

董亞蓓女士

陳獎勤先生

梅偉琛先生

葉道臻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洺教授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5 至 18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六次會議。如有需要，則將會另外安排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已釐定屬重大的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須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出席記錄

於年內，舉行合共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出席 股東大會的次數	出席會議／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b>執行董事</b>		
葉應洲先生	1/1	4/6
陳永忠先生	1/1	3/6
董亞蓓女士	1/1	4/6
陳獎勤先生	0/1	3/6
梅偉琛先生	1/1	3/6
葉道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國仁先生	1/1	2/6
馮志東先生	1/1	3/6
何昊洺教授	1/1	3/6

### 查閱資料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 董事委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年內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諮詢董事會後，釐定甄選準則及物色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人選，從中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屆時提名最適合的人選委任加入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葉應洲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葉道臻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葉道臻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葉應洲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並適時收到恰當而可靠之資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為至少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應負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應負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49 至 50 頁。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及葉應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何昊洛教授及馮志東先生)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並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概要;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年內,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葉應洲先生(主席)	2/2
馮志東先生	2/2
何昊洛教授	2/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馮志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應洲先生及何昊洛教授)組成，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之意見。除有關行業之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外，行業慣例及薪酬規範亦在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列。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年內，本公司舉行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的工作包括：

1.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3.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薪酬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馮志東先生(主席)	2/2
葉應洲先生	2/2
何昊洛教授	2/2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及審核相關，故其亦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溝通之重要渠道；並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它的責任，通過提供獨立財務報告回顧，可符合本身作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過程的成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指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於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續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歧義。回顧期內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於年內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程式及就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於下文載列：

審核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張國仁先生(主席)	2/2
馮志東先生	2/2
何昊洺教授	2/2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9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年內本集團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審核費用約為9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港元)。此外，產生非審核費用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3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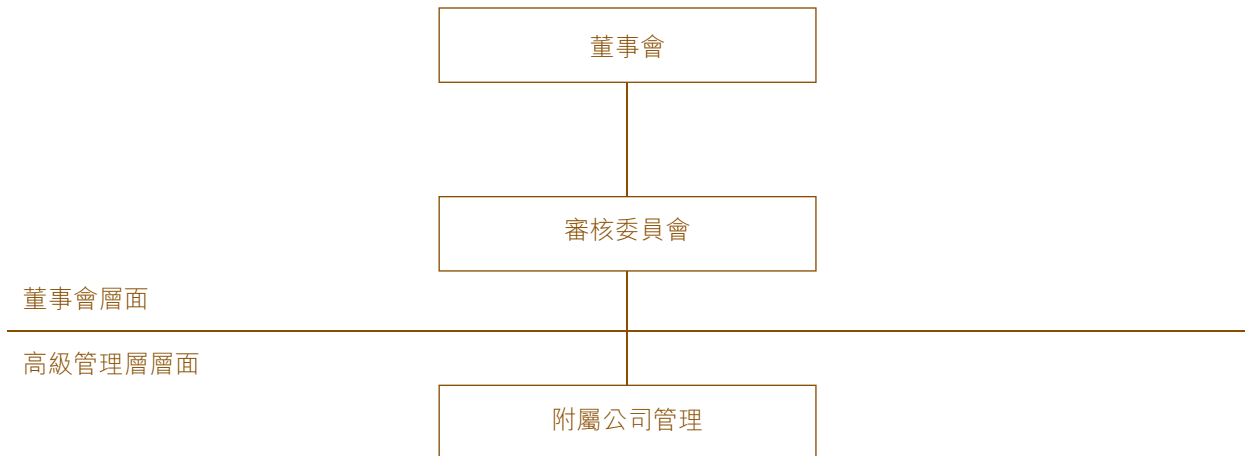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設計該等制度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職責(與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框架內成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 成員

### 主要職責

#### 董事會

- 設立風險管理戰略目標，評估及釐定實現戰略目標可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
- 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
-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具有充足的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審查及監督其成效；
- 更新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風險管理狀況，作出有效風險控制的決策；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有待關注或完善的問題；

## 成員

### 主要職責

- 促進風險管理及評估，定期委任相關負責人進行風險評估；
- 組織推動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 審查重大風險評估報告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
- 審查重大風險管理措施、糾正及處理有關組織或個人於風險管理體系以外採取的決策或行動；
- 聘請有關人員組織協調各部門及項目，對集團層面的重大風險進行識別及評估，並總結及分析信息，提交風險評估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及
- 對其他重大問題進行風險管理。

## 附屬公司管理

- 確保附屬公司按照本集團制定的風險評估手冊進行風險評估；
- 審閱及批准附屬公司對業務的風險評估結果；
- 確保附屬公司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
- 監控附屬公司面臨的主要業務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及
- 向附屬公司配置實施風險評估項目的資源，如資金、人力等。

##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列述如下：

- |        |                                       |
|--------|---------------------------------------|
| 風險識別   | — 識別目前面臨的風險。                          |
| 風險分析   | — 對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分析。                 |
| 風險應對   | — 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式並建立降低風險的策略。              |
| 控制措施   | — 配對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與流程。                  |
| 風險控制   | — 持續監測已識別風險並實施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風險應對策略的有效運行。 |
| 風險管理報告 | — 總結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加以匯報。       |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本集團設立在整個基礎風險控制程序中起作用的風險管理信息通訊渠道，連接不同層次的報告系統、各部門與操作單位，確保信息及時、準確及完整的傳遞，為監控及改進風險管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定期視察及檢查其各自風險管理程序，以找出缺點並盡可能糾正該局面。其視察及檢查報告及時交付予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並認為，(i)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重大問題；及(ii) 本集團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均屬充裕，且於年內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蘇巧潔女士為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蘇巧潔女士已於回顧期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leapholdngs.hk](http://www.leapholdngs.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可公共獲得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發佈)及時於本公司網站更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須以向公司秘書提出的書面要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新浦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

###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新浦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註明公司秘書或相關人員收，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關注事項。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旨在讓有關人士及持份者瞭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政策、措施及表現。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該指引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環境

### 排放

本集團從事建築行業，由於工作性質可能會產生一些有害廢物。本公司嚴格致力於遵守相關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排放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 工廠及發電機使用超低硫柴油；(2) 於所有工地禁止露天焚燒；(3) 關閉不使用的廠房；及(4) 為其工地員工提供廢物管理指南及指引，本集團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密切監察、監督及管理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此外，為降低差旅時的碳排放，本集團鼓勵其員工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電話及電郵方式進行溝通，以減少乘搭飛機及汽車的次數。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

### 資源利用

本集團在資源利用方面着重營運效率，包括但不限於地盤及辦事處經營時耗用的燃料、電力、石油、天然氣或石油氣、紙及水。本集團持續監察資源利用情況。倘出現任何不尋常的高用量情況，本集團將會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推廣提升資源利用的概念，包括但不限於：(1) 當使用空調時，保持門和窗關閉，及維持最佳室溫在攝氏 25.5 度；(2) 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減少沖廁用水；(3) 當無人使用辦公室時，關掉所有燈、電腦、辦公設備及空調；(4) 使用雙面打印而非單面打印；(5) 實行 3R「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用」原則；及(6)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掃描或電子副本。

###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向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內部培訓及簡報，評估及檢討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能迅速回應，採取適當緩解行動，從而降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 社會

#### 僱用

本集團認同及重視每名僱員作出的貢獻。本集團著眼於大力發展人力資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以挽留優秀員工及吸引外來人才。此外，本集團亦認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為僱員提供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支持其事業發展及個人成長。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及本集團安全部門為其僱員及其分包商僱員所管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乃遵照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規定實施。

本集團在營運時，將職業健康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對於日常營運的固有風險，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從而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實行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就新生產方法及設備的使用向全體員工提供適當的安全培訓及指引；(2)提供符合安全規定的設備；及(3)監察及監督本公司健康與安全系統的合規情況，確保遵守法定及合約規定，以及考慮及落實對現有系統的改進措施。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其員工的個人發展。本集團鼓勵員工的長遠成長及事業發展，為培養人才分配充足的資源。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部的培訓及參加外部技術研討會或銜接課程，藉此提升其能力、工作技能、知識及專業素養。

此外，本集團定期提供安全及技能培訓。本集團亦對分包商僱員的安全管理設有適當的相應規定及明確界定分包合約或接受函的所有特殊規定，解決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需求及重視職業安全及健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勞工標準

本集團一直尊重及嚴格遵守所有適當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認識到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屬嚴格禁止行為。本集團於招聘流程中將審核應聘者的身份資料，避免非法僱用童工。本集團亦訂有僱傭政策，保障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勞工規定的情況。

### 供應鏈管理

由於供應商及分包商對本集團的可持續表現有直接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在採購及建築活動中實行環保措施，在挑選過程中會考慮彼等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如彼等的原材料選擇、自然資源使用、產品健康及安全、僱傭常規及職業安全措施。本集團將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檢討，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令本集團滿意。

### 產品責任

本集團認同客戶滿意度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息息相關。本集團在質量控制方面採納國際標準，包括ISO 9001:2008。

於營運層面，本集團負責監督整體日常活動，包括其分包商根據建築計劃所實行者。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活動及項目狀態。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反貪污

本集團認同反貪污以維持可持續發展及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信心的重要性。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貪污、賄賂、洗錢及其他形式的欺詐行為。僱員及管理層須嚴格遵守有關上述行為之適用法律。相關信息會透過海報、內部文件或研討會傳達至所有員工。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業務欺詐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社區投資

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社會及社區活動，為行善出一分力。我們將繼續關顧社區、僱員及環境以力行社會責任，構建和諧團結的社會。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建築廢物處理、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4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集團客戶基礎非常集中，五大客戶減少項目數量，將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約74.3%(二零一六年：74.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21.5%(二零一六年：18.1%)。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服務總協議。此外，本集團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服務合約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於合約期屆滿時將能夠挽留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日後仍會維持現時與本集團業務量。倘因任何因素導致五大客戶對本集團批出的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就合約總額而言)大幅減少，而本集團未能獲得其他同類規模及數量的適當項目代替，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本集團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本集團支付的進度款項，而此舉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夠獲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大量新項目，從而多元化拓展客戶基礎。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或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因而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基於成本估計加若干利潤加成而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然而，本集團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潛在項目的規格、地下狀況及困難；(ii)潛在項目的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情況以及附近建築構築物的鄰近危險；(iv)可用資源；及(v)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本集團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計。有關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與本集團估計不符或會導致其盈利能力低於本集團預期或可能會令其面臨來自客戶因延期而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本集團一般對估計成本設定額外加成利潤以應對上述不利情況，倘利潤過高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投標或報價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訂出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或報價，且倘本集團報價不具優勢，客戶或會選擇本集團競爭對手，因而可能引致本集團獲批項目數量減少。即使有關加成利潤獲本集團客戶接受並同意，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充分補償發生的上述不利因素。這會令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倘本集團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淨利潤或未能覆蓋項目實施過程中不利情況引致的潛在虧損，本集團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的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達約292,5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939,000港元)可用於分配。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主席)

陳永忠先生

董亞蓓女士

陳獎勤先生

梅偉琛先生

葉道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洛教授

##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永忠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好倉	1,176,000,000	44.70%
葉應洲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好倉	1,176,000,000	44.70%
董亞蓓	配偶權益(附註2)	好倉	1,176,000,000	44.70%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永忠	弘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50%
葉應洲	弘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50%
董亞蓓	弘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5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持有，而弘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弘翠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當作擁有權益。
- 董亞蓓女士為葉應洲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董亞蓓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葉應洲先生擁有其權益的股份當作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弘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76,000,000	44.7%
陳麗婷	配偶權益(附註)	好倉	1,176,000,000	44.7%

附註：

陳麗婷女士為陳永忠先生的同居配偶。因此，陳麗婷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永忠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所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交易、按或重大合約的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彼於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遭受或導致或有關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採購額約14.4%及37%。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收益總額約21.5%及74.3%。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者的主要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員工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本集團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 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本集團資源允許，本集團將致力滿足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本集團(作為具質素的分包商)處理地基工程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經驗，亦給予客戶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乃按時執行、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並會根據供應商的材料質量、交付時間、過往表現及與供應商合作關係的時長、所提供價格的競爭力度以及供應商名聲於該名單中挑選供應商。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建築工程類別、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本集團可能將若干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其分包商的表現及挑選分包商，該等因素包括其經驗、工程質量、過往項目完成時間、行業聲譽、過往表現、成本及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間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何昊洺	KS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710)	在香港提供工程諮詢、承包 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 於岩土工程領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辭任)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 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辭任)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前股份代號：8305)	主要從事就有關香港建築、水務、 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 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 提供建築及維修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	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 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弘翠(稱「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各契諾人表明，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於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閱，亦審閱相關承諾情況，並信納不競爭契據獲全面遵守。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釐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優化其績效。於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6,2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就購股權計劃所作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捐贈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495,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乃獨立。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會報告 (續)

## 薪酬政策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該等計劃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回顧期內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年內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於來年續聘彼等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施工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

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規定標準的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及嘈音，以及廢物處理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例而導致本集團被起訴或判罰。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報告期後事項

####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262,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葉應洲**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統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51至111頁所載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我們識別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建築合約結果及完工比例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有關確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各份已簽訂合約的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以及管理層編製的預算；
- 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及如何釐定各完工階段；
- 透過獲得客戶發出的證書及內部測量師確認的付款申請評估完工比例的合理性；
- 測試建築工程的實際成本；
- 透過比較實際結果及管理層對類似合約的估計評估預算的合理性；及
- 透過批准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向客戶發出進度賬單檢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53,038	399,277
銷售成本		(312,746)	(328,830)
毛利		40,292	70,4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155	8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3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543)	(32,562)
經營溢利		15,070	38,777
融資成本	6	(1,037)	(1,0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033	37,698
所得稅開支	10	(5,674)	(8,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359	29,22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0.17 港仙	(經重列) 0.67 港仙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披露。

隨附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718	62,261
投資物業	15	21,300	–
無形資產	16	430	–
		<b>84,448</b>	62,261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52,829	119,10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	43,891	26,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82,571	–
可收回稅項		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21	52,061	50,251
		<b>331,366</b>	195,719
<b>資產總值</b>		<b>415,814</b>	257,980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26,310	22,880
儲備		318,750	143,581
<b>權益總額</b>		<b>345,060</b>	166,46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4	4,333	14,046
遞延稅項負債	25	5,848	5,787
		<b>10,181</b>	19,83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29,287	36,4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	431	16,544
借貸	24	29,888	15,8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7	2,914
		60,573	71,686
<b>負債總額</b>		70,754	91,51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415,814	257,980
<b>淨流動資產</b>		270,793	124,03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355,241	186,29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葉應洲先生  
董事

梅偉琛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	-	-	86,176	86,1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225	29,225
已付股息	1	-	-	-	115,401	115,402
重組	-	-	-	-	(25,000)	(25,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	-	-	1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20	(20,020)	-	-	-	-
股份發行成本	2,860	68,640	-	-	-	71,500
視作出資	-	(3,363)	-	-	-	(3,3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	7,922	-	-	7,92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880	45,257	7,922	1	90,401	166,4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59	8,35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2,880	45,257	7,922	1	98,760	174,820
股份發行成本	3,430	171,570	-	-	-	175,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760)	-	-	-	(4,760)
	26,310	212,067	7,922	1	98,760	345,060

附註：

- 資本儲備指視作本公司股東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出資，有關報銷本公司過往年度的上市開支。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為交換其附屬公司因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產生的股本之面值而發行股份的面值間之差距。

隨附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	(125,165)	5,269
已付所得稅		(7,574)	(16,813)
銀行透支之已付利息		(10)	(127)
已收股息		576	-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32,173)</b>	<b>(11,671)</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48	2,5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4)	(18,534)
購買投資物業		(11,047)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31	(9,830)	-
已收利息		1	58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9,582)</b>	<b>(15,941)</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68,137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75,000	-
股份發行成本		(4,760)	-
視作出資所得款項		-	7,922
向一名股東派發股息	13	-	(10,148)
成立融資租賃		-	6,840
償還融資租賃		(15,831)	(9,856)
提取銀行借貸		1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275)	(2,236)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805)	(902)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222)	(5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3,107</b>	<b>59,70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352</b>	<b>32,095</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0,251</b>	<b>18,156</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1,603</b>	<b>50,25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現金	21	47,205	50,228
經紀人持有的現金	21	4,834	-
手頭現金	21	22	23
銀行透支	24	(458)	-
		<b>51,603</b>	<b>50,251</b>

隨附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弘翠，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永忠先生（「陳先生」）及葉應洲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至0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陳先生及葉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報年度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陳先生及葉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呈報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

除非另有訂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核准刊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予以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實體於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核前，提供財務影響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乃本集團轉讓資產、對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資產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以及過往的任何權益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續)

#####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間的交易。就購買非控股權益而言，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購買附屬公司相關股份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比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 2.5 匯兌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匯兌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盈利及虧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餘下期間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機器及設備	20%
-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兩者兼得而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亦包括正在建設或開發以便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在該情況下，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值。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價釐定，必要時就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差異而調整。倘無法取得資料，本集團則使用另外的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公平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法列示。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算。攤薄的計算方法是採用直線法將無形資產的成本分配到估計使用年期中。

###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 2.10 租賃

倘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當融資租賃導致銷售及回租，任何銷售收益遞延並於租期確認為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出售時隨即確認為減值虧損。

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1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入。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階段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

### 2.12 金融資產

####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即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作對沖則作別論。於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 12 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 12 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金融資產(續)

#### 2.12.2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值,而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收益」內呈列。當本集團設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部分「收益」。

### 2.1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及授予客戶的貸款。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經紀人持有的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倘有)。

###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在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公司會就因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能證明實體有一項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並無撤回可能的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會貼現為現值。

####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相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宗或多宗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 (a)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

建造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11。

#### (b)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提供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入賬。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來自根據在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的機器租賃。

###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董事宣派(就中期股息而言)或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7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貢獻超過1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為57%(二零一六年：56%)。

#####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面臨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報價格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895,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收益/虧損所致。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充足的承擔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已承擔融資為其營運，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287	—	—	29,287
融資租賃負債	9,096	4,318	98	13,512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1,940	—	—	21,940
	60,323	4,318	98	64,7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405	–	–	36,405
融資租賃負債	15,688	10,858	3,548	30,094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912	–	–	912
	53,005	10,858	3,548	67,411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年度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度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4)	34,221	29,869
權益總額	345,060	166,461
資產負債比率	10%	18%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等級內分類為如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等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物)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2,571	—	—	82,57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於年內，並無等級之間的轉換。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計入第一級的根據包括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股本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使用估值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於附註 15 披露。

### (b)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各財務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效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 (c)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造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該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建造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262,287	330,953
租賃機器產生的租金收入	2,183	1,131
建築廢物處理	62,168	67,193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		
— 已變現變動	21,069	—
— 未變現變動	2,542	—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576	—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2,213	—
	<b>353,038</b>	<b>399,277</b>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	309	—
利息收入	88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060	(406)
政府補助(附註)	1,221	449
收回呆壞賬	—	253
其他	477	448
	<b>5,155</b>	<b>892</b>

附註：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偶發事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
- (b) 建築廢物處理：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 (c) 證券投資。
- (d) 放債。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投資物業、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料 (續)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外部收益	264,470	62,168	24,187	2,213	353,038
分部業績	7,938	6,058	24,083	2,213	40,292
未分配收入					5,1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543)
融資成本					(1,0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33
所得稅開支					(5,674)
年內溢利					8,359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12,748	5,994	-	-	18,742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94,015	13,073	92,127	68,020	367,235
未分配資產					48,579
資產總值					415,814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8,074	3,511	-	430	12,015
未分配資產					39,174
					51,189
分部負債	23,605	333	-	-	23,938
未分配負債					5,780
借貸					34,2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7
遞延稅項負債					5,848
負債總額					70,7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料 (續)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332,084	67,193	-	-	399,277
分部業績	61,424	9,023	-	-	70,447
未分配收入					8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562)
融資成本					(1,0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8
所得稅開支					(8,473)
年內溢利					29,225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13,224	3,476	-	-	16,7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3,096	17,522	-	-	250,618
未分配資產					7,362
資產總值					257,980
添置非流動資產：					
分部資產	30,411	1,685	-	-	32,096
未分配資產					256
					32,352
分部負債	48,815	2,948	-	-	51,763
未分配負債					1,186
借貸					29,8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14
遞延稅項負債					5,787
負債總額					91,519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 10% 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41,134
客戶 B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71,267
客戶 C <sup>2</sup>	53,078	72,296
客戶 D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45,783
客戶 E <sup>1</sup> 及 <sup>2</sup>	63,225	67,966
客戶 F <sup>2</sup>	52,373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G <sup>2</sup>	75,763	不適用 <sup>3</sup>

<sup>1</sup> 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益。

<sup>2</sup> 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sup>3</sup> 所對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未超過 10%。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805	902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利息	232	177
	1,037	1,0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950	8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0)
	950	8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68,595	96,419
折舊(附註14)	19,555	17,132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65	1,302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5	—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6,431	92,599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2,164	3,820
	68,595	96,419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及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葉先生(行政總裁)	-	2,023	-	18	2,041
陳先生	-	1,176	-	18	1,194
董亞蓓女士(「董女士」)	-	960	-	18	978
陳獎勤先生(「陳獎勤先生」)	-	900	-	18	918
梅偉琛先生(「梅先生」)(附註(i))	331	-	-	-	33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國仁先生(「張先生」)	120	-	-	-	120
馮志東先生(「馮先生」)	120	-	-	-	120
何昊洛教授(「何教授」)	120	-	-	-	120
	691	5,059	-	72	5,822
<b>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葉先生(附註(ii))	-	1,111	-	18	1,129
陳先生(附註(ii))	-	1,111	-	18	1,129
董女士(附註(ii))	-	885	240	18	1,143
陳獎勤先生(附註(ii))	-	790	70	18	87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先生(附註(iii))	70	-	-	-	70
馮先生(附註(iii))	70	-	-	-	70
何教授(附註(iii))	70	-	-	-	70
	210	3,897	310	72	4,4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葉先生、陳先生、董女士及陳獎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在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本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馮先生及何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59	840
酌情花紅	—	70
退休計劃供款	15	18
	874	92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 10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5,613	7,9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61	524
所得稅開支	5,674	8,473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33	37,698
按稅率 16.5% 計算	2,316	6,220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3)	(231)
不可扣稅開支	1,084	2,68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稅務優惠	(88)	(80)
其他	31	(100)
所得稅開支	5,674	8,4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359	29,22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43,562	(經重列) 4,335,32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17	(經重列) 0.67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拆細調整，猶如其自年初起已發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經重列，以追溯計及年內上述股份拆細的影響，猶如自比較年度開始以來已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安達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間接)
明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業務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間接)
忠信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重型機器業務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間接)

## 12 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時發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 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間接)
Luck Win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普通股50,000美元 (「美元」)	100% (直接)
Gold Toy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直接)
Simple Ris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直接)
香港騰龍集團有限公司 (「騰龍」)	香港，有限公司	放債業務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直接)
耀豐有限公司(「耀豐」)	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普通股2港元	100% (間接)
Element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Elements Assets」)	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普通股1港元	100% (間接)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約10,148,0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及餘額約14,852,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償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69,117	767	1,654	28,691	100,229
添置	-	29,606	-	113	2,633	32,352
出售	-	(4,389)	-	-	(2,091)	(6,4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334	767	1,767	29,233	126,10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32,345	119	1,090	16,693	50,247
年內支出(附註7)	-	12,336	256	176	4,364	17,132
出售	-	(1,993)	-	-	(1,546)	(3,5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688	375	1,266	19,511	63,84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646	392	501	9,722	62,261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94,334	767	1,767	29,233	126,101
添置	8,479	10,889	-	190	696	20,25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1)	7,892	-	10	12	457	8,371
出售	-	(11,395)	-	-	(7,589)	(18,9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71	93,828	777	1,969	22,797	135,74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42,688	375	1,266	19,511	63,840
年內支出(附註7)	111	15,462	256	172	3,554	19,555
出售	-	(4,061)	-	-	(6,310)	(10,37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	54,089	631	1,438	16,755	73,02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60	39,739	146	531	6,042	62,718

附註：

- (a)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約8,4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51,000港元)及約2,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24,000港元)。
- (b) 折舊開支約18,7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0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11,047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1)	11,087	-
公平值變動	(83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1,3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 11,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授予本集團其他借貸(附註24)。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已按 ARM Appraisals Limited 採納的估值基準釐定，ARM Appraisals Limited 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

按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比較法參照實際銷售之實現價格及/或可供比較之物業的開價而釐定。每一個有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的可供比較的物業的優點及缺點將被分析及衡量以釐定出一個公平可比較的市場價格。

下表提供之資料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尤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及分類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無法觀察參數	重大無法觀察參數 與公平值之關係
商業及住宅物業單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不同的無法觀察參數調整範圍介乎0%至25%	擁有愈優質的特點的物業將有較高之溢價，從而導致較高之公平值計量
		主要參數： (1) 樓層調整 (2) 視圖調整 (3) 大小調整 (4) 位置調整 (5) 時間調整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充分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特許測量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外聘之特許測量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的估值方法及參數模型。

##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31)	43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0	—

無形資產指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放債人牌照產生的直接成本，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16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放債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放債人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 17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151,924	118,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52,061	50,251
	203,985	168,697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571	—
<b>總計</b>	<b>286,556</b>	<b>168,697</b>
<b>金融負債</b>		
<i>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287	36,405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1,056	873
融資租賃負債	13,165	28,996
<b>總計</b>	<b>63,508</b>	<b>66,27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2,200	74,282
應收貸款	67,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17	6,999
應收保留金	33,412	37,824
	<b>152,829</b>	<b>119,105</b>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75日。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
- (b) 按付款憑證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969	51,609
31至60日	13,616	10,774
61至90日	-	668
超過90日	5,615	11,231
	<b>42,200</b>	<b>74,282</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4,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428,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5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33,4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824,000港元)尚未逾期，及將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 (c)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到期日，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所有應收貸款按合約期限為一年內訂立。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7%至54%計息。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b>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491,739	425,992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447,848)	(399,629)
	43,891	26,363
<b>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b>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18,031	113,240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17,600)	(96,696)
	431	16,544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的投資包括：		
上市股本證券，按香港報價	82,57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7,205	50,228
經紀人持有的現金	4,834	-
手頭現金	22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52,061	50,251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 2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c</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1	-
重組時已發行的股份	<i>d</i>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i>e</i>	2,001,990,000	20,0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i>f</i>	286,000,000	2,8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g</i>	168,000,000	1,6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h</i>	175,000,000	1,7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1,000,000	26,310

## 2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 (b)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弘翠。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弘翠收購悅港國際有限公司(「悅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i) 由弘翠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弘翠。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0,019,900港元之方式已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001,99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2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71,5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3,36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g)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84,0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2,94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h)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91,0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8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可不時據其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會導致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 23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24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4,333	14,046
<b>流動</b>		
銀行透支(附註b)	458	—
銀行借貸(附註a及b)	10,598	873
其他借貸(附註d)	10,000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8,832	14,950
	29,888	15,823
<b>借貸總額</b>	<b>34,221</b>	<b>29,86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借貸 (續)

附註：

(a) 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282	275
一至兩年	291	573
兩至五年	25	25
	10,598	873

(b)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0,458	-
美元	598	873
	11,056	873

## 24 借貸 (續)

附註：(續)

### (c)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擔保，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恢復至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若干機器及設備在融資租賃以銷售及回租安排進行。由於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故概無就交易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9,096	15,688
一至兩年	4,318	10,858
兩至五年	98	3,548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13,512 (347)	30,094 (1,098)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3,165	28,99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32	14,950
一至兩年	4,249	10,551
兩至五年	84	3,495
	13,165	28,996

融資租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約8,4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51,000港元)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合共約2,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24,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84,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d) 其他借貸由抵押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擔保(附註15)。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借貸 (續)

附註：(續)

(e) 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透支	5%	不適用
銀行借貸	2.75% to 3.00%	2.50%
其他借貸	8%	不適用
融資租賃負債	2.88% to 5.68%	2.88% to 7.96%

(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由抵押人壽保險約2,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13,000港元)及本集團授出企業擔保作為擔保。

## 25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確認於財務狀況及變動綜合報表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63
扣除損益(附註10)	5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787
扣除損益(附註10)	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507	29,03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0	7,374
	29,287	36,405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般乃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日內。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186	15,849
31至60日	3,875	9,773
61至90日	894	59
超過90日	9,552	3,350
	23,507	29,031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33	37,698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9,555	17,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060)	4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34	-
股息收入	(576)	-
利息收入	(88)	(148)
利息開支	1,037	1,0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1,735	56,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3,448)	(32,0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	(17,528)	(19,932)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4,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82,57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7,240)	(2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16,113)	6,17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5,165)	5,269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13,818,000港元由融資租賃安排出資。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3	6,400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7	1,215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	485
	562	1,700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辦公場所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2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為一至兩年，可選擇於當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針對本集團的三宗(二零一六年：三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一宗(二零一六年：兩宗)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本集團的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騰龍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5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耀豐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7,9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Elements Assets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492,000港元。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騰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無形資產	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
其他應收款項	39
授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618
其他應付款項	(5)
資產淨值	1,154
轉讓授予一名股東的貸款	(618)
以現金支付	536
現金代價	53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b>	<b>486</b>
	耀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2
其他應收款項	14
股東貸款	(3,258)
資產淨值	4,648
轉讓股東貸款	3,258
以現金支付	7,906
現金代價	7,906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b>	<b>7,9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b>Elements Assets</b>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
投資物業	11,0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其他應收款項	11
借貸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17)
以現金支付的資產淨值	1,492
現金代價	1,492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438

##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拆細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61,130	94,79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0	27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0,187	33,7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43	24,181
	59,980	58,196
<b>資產總值</b>	<b>321,110</b>	<b>152,991</b>
<b>權益</b>		
<b>資本集儲備</b>		
股本	26,310	22,880
儲備	33(b) 292,572	129,939
<b>權益總額</b>	<b>318,882</b>	<b>152,819</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0	1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78	-
	2,228	17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21,110</b>	<b>152,991</b>
<b>淨流動資產</b>	<b>57,752</b>	<b>58,02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18,882</b>	<b>152,819</b>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葉應洲先生  
董事

梅偉琛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65	6,965
已付股息	-	-	-	(25,000)	(25,000)
重組	-	-	94,795	-	94,79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0,020)	-	-	-	(20,0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68,640	-	-	-	68,640
股份發行成本	(3,363)	-	-	-	(3,363)
視作出資	-	7,922	-	-	7,9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257	7,922	94,795	(18,035)	129,93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45,257	7,922	94,795	(18,035)	129,93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177)	(4,17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71,570	-	-	-	171,570
股份發行成本	(4,760)	-	-	-	(4,7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2,067	7,922	94,795	(22,212)	292,572

###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購悅港股份的公平值與為兌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的差額。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53,038	399,277	305,313	238,541	234,752
銷售成本	(312,746)	(328,830)	(242,982)	(203,346)	(199,873)
毛利	40,292	70,447	62,331	35,195	34,87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155	892	6,245	731	9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34)	-	-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543)	(32,562)	(17,722)	(9,552)	(10,465)
經營溢利	15,070	38,777	50,854	26,374	25,321
融資成本	(1,037)	(1,079)	(1,361)	(1,201)	(1,0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33	37,698	49,493	25,173	24,257
所得稅開支	(5,674)	(8,473)	(7,872)	(4,114)	(4,0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359	29,225	41,621	21,059	20,253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59	29,225	38,499	19,348	19,421
非控股權益	-	-	3,122	1,711	8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359	29,225	41,621	21,059	20,25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17	(經重列) 0.67	(經重列) 0.96	(經重列) 0.48	(經重列) 0.49

於過往年度之每股盈利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追溯計及本年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份拆細之影響，猶如該等事項於比較年度開始以來已發生。

## 五年財務概要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18	62,261	49,982	34,115	37,319
投資物業	21,300	-	-	-	-
無形資產	430	-	-	-	-
	<b>84,448</b>	62,261	49,982	34,115	37,31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2,829	119,105	86,990	65,086	46,8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3,891	26,363	6,431	3,416	3,108
應收董事款項	-	-	9,988	3,848	1,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571	-	-	-	-
可收回稅項	1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52,061	50,251	22,543	5,492	8,733
	<b>331,366</b>	195,719	125,952	77,842	59,794
<b>資產總值</b>	<b>415,814</b>	257,980	175,934	111,957	97,113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310	22,880	1	1	1
儲備	318,750	143,581	86,176	44,178	24,830
	<b>345,060</b>	166,461	86,177	44,179	24,831
非控股權益	-	-	-	2,727	1,016
<b>權益總額</b>	<b>345,060</b>	166,461	86,177	46,906	25,847

## 五年財務概要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4,333	14,046	8,235	7,452	6,752
遞延稅項負債	5,848	5,787	5,263	3,459	2,282
	<b>10,181</b>	<b>19,833</b>	<b>13,498</b>	<b>10,911</b>	<b>9,03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287	36,405	36,655	22,068	24,8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31	16,544	10,371	7,707	6,9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881	9,003
借貸	29,888	15,823	17,455	16,101	17,9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7	2,914	11,778	6,383	3,446
	<b>60,573</b>	<b>71,686</b>	<b>76,259</b>	<b>54,140</b>	<b>62,232</b>
<b>負債總額</b>	<b>70,754</b>	<b>91,519</b>	<b>89,757</b>	<b>65,051</b>	<b>71,26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15,814</b>	<b>257,980</b>	<b>175,934</b>	<b>111,957</b>	<b>97,113</b>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b>270,793</b>	<b>124,033</b>	<b>49,693</b>	<b>23,702</b>	<b>(2,43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55,241</b>	<b>186,294</b>	<b>99,675</b>	<b>57,817</b>	<b>34,881</b>